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6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54.91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45.1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44.67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44 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

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36.69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29.0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7.42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11.59 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58 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65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儋州协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	200,000.00	-723.00	-650.00	198,627.00	71,027.98	127,599.02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儋州协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11	-	650.00	2,254.11	2,254.11	-
合计	201,604.11	-723.00	-	200,881.11	73,282.09	127,599.02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 1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2、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华海”）与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盈”）签署了《工程保函担保服务合同》，约定由中山中盈为肇庆华海通过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佛山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 32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同时由协鑫智慧能源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期间中山中盈因前述担保业务对肇庆华海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保函担保服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320 万元人民币。

3、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

州鑫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鑫高”）向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申请的本金为 8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州银行安吉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湖州鑫高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7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0 万元人民币。

4、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宿迁鑫和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鑫和晟”）向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本金为 2,4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宿迁鑫和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8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5、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协鑫慧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慧动”）、安徽车态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车态链”）分别与华润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协鑫慧动、安徽车态链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算苏州”）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4,928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智算苏州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4,928 万元人民币。

6、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众电力（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众湖北”）分别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鑫源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公司和协众湖北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鑫昱电力(鹤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昱鹤峰”)向鑫源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5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鑫昱鹤峰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7、2025年6月23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众湖北分别与鑫源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公司和协众湖北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鑫昱电力(南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昱南漳”)向鑫源租赁申请的本金为81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鑫昱南漳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0万元人民币。

8、2025年7月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苏州零碳为公司参股公司泗阳县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民鑫”)向兴业银行宿迁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按照30%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18日至2040年4月15日期间泗阳民鑫在本金不超过1,60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宿迁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9、2025年6月2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咸阳鑫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鑫秦能”）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按49%的股权比例即49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咸阳鑫秦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90万元人民币。

10、2025年7月15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协鑫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协鑫”）分别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湖南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儋州协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协程”）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650万元人民币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儋州协程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1、2025年4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科”）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6,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4日期间福建鑫科在6,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104.50万元人民币。

12、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燃机”）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银达”）签署《担保服务合同》，约定由中山银达为中山燃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担保由建行中山分行开立的金额为 304.081947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山银达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中山燃机向中山银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期间中山银达因前述担保业务形成的对中山燃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304.081947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304.081947 万元人民币。

13、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燃机、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山中盈签署了《工程保函担保服务合同》，约定由中山中盈为中山燃机通过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邮储佛山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 54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并由协鑫智慧能源为中山燃机向中山中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期间中山中盈因前述担保业务形成的对中山燃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54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540 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 2024 年度经 审计合并报表净 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 2024 年度经 审计合并报表净 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681,845.90	228.46%	1,865,366.33	158.90%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9,330.20	4.20%	25,206.53	2.15%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755,334.89	149.53%	1,171,486.26	99.79%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77,180.81	74.72%	668,673.54	56.96%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21,000.00	1.79%	15,510.81	1.3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